

专利法知识问答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法律顾问室编

一、关于总规部分

1、什么是专利？什么是专利权？

专利是指发明人（或发明的继承人、受让人）由于自己的发明创造，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独自享有的利益。

专利权，是指被依法批准的发明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专用权或独占权。专利权不是在完成发明创造时自动产生的，而是需要发明人按照法律规定向国家专利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过严格的审查和批准，才能授予专利权。专利权具有排他性，其他人如欲使用某项发明，必须取得专利权人的同意，并要付给一定的报酬，承担一定的义务（如对技术保密等），否则就是侵权，要负法律责任。

2、什么是专利制度？我国为什么要建立专利制度？

专利制度是指一个国家为了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通过专门的立法（即专利法），保护发明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成果，享有一定期限的专用权的制度。专利制度一方面保护专利权人的独占权，另一方面将发明公布予众，为该发明的尽快推广应用提供了有效途径。

专利制度现已成为国际上通行的一种用法律和经济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比较完整的技术发明管理制度。国外的专利制度

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工业革命的兴起而产生的，对于促进技术进步，有着积极的作用。发明创造是脑力劳动的成果，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有着商品的性质和功能。鉴于我国目前还存在商品生产、存在社会主义竞争，存在各种不同的经济成份，建立专利制度，承认发明创造的商品属性，保护和鼓励这种无形商品生产的发展，是完全必要的。

首先，实行专利制度，保障发明人、设计人和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发明创造积极性。专利法规定了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的独占权，技术公开后受到法律保护，不仅所有和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能从转让技术中得到经济补偿，而且发明创造者也能从中得到一定的报酬，这就有利于鼓励和推进科学技术的创新，而专利法颁布实施前，虽然我国已经开始实行新技术有偿转让制度，但由于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其他人即可无偿使用，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不能从中得到收益。

第二，实行专利制度，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因为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经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在一定时期内即予以公布，专利的公布性就产生了两方面的效果：一方面是方便了技术有偿转让，使需要新技术的单位能及时得到信息，并能选择适合所急需的最佳技术，尽快应用到生产上去，把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另一方面是促进了情报交流，通过公开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能互相启迪，激励科学技术的创新，而没有实行专利制度前发明创造的单位或个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往往对新技术严加保密，不予公开，就是转让后也只向受让方公开。由此可见，我国专利法在鼓励发明创造的应用，防止利用专利来封锁技术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三，实行专利制度，可以促进国际技术经济交流和对外

贸易的发展。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许多国家在开展对外贸易，特别在科技合作和引进技术方面担心其技术得不到有效的保护，不愿意向我国提供先进技术，建立专利制度就可以消除他们的顾虑，吸引外国的新发明创造到中国申请专利，这就为引进先进技术提供了条件，促进了外国先进技术在我国的利用。同时也有利于我国的发明创造在国外申请专利保护。因为世界上有些国家是按照互惠原则处理外国人的专利申请的，因此只有在我国建立了专利制度，承认外国人申请专利的权利后，我们才能在那些国家申请和取得专利权，从而有利于保护我国出口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保证外贸活动的顺利进行。过去我国没有专利制度，发明创造得不到法律保护，再加上一些单位的干部群众缺乏专利知识，该保密的技术也不知道保密，甚至主动向外国人介绍技术诀窍和秘方，结果被人家任意仿制，甚至申请了专利，影响了我国这些产品的出口，损害了国家的利益，实行了专利制度，将有力地促进专利知识和有关的技术贸易知识普及，可减少或避免这类失误事态的发生。

第四，专利制度的确立与实施，促使开发性科研成果商品化，同时也加速了科研机构企业化。科研成果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凝结着巨大的人类劳动，具有很高的价值；同时它又可以转化为生产力，帮助人们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很大的使用价值。因此，科研成果的转让必须采取商品化的形式。科研成果的商品化也必然促使科研机构企业化。科技成果商品化，科研机构企业化，把科研成果与科研单位的利益直接挂钩，把科研单位的经费由国家财政包下来的形式，改为由其出卖专利，提供设计和技术咨询等项收入来负担，实行自负盈亏。这样可以使科研机构向企业化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为了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四化建设的需

要，在我国建立专利制度是完全必要的。

3、我国专利工作包括哪些体系？

我国专利工作大致包含以下几个系统：

（一）、行政工作系统。包括中国专利局、上海分局，沈阳、长沙、济南代办处及各省、市的专利管理机关；

（二）、司法工作系统。各地中级人民法院将作为专利权诉讼的第一审法院；

（三）、专利文献、专利代理服务系统。各地将设立专利文献室和组建专利代理服务网；

（四）、技术开展及许可证贸易系统。各地将组建或完善从事技术开发及许可证贸易的机构；

（五）、宣传及人材培养系统。中国专利局已制定了专利代理人员、专利审查人员教学大纲（草案）并正在筹备专利管理干部学院，培训一批具有专利专业知识的人材。

4、为什么要在全国各地区、各部门 建立专利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开发城市、经济特区的经济管理机关是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而设置的。

专利法的实施将促进我国亿万人民的发明创造活动，推动技术市场的开拓，是我国经济体制中一项重要的改革。随之，一个适合中国国情的专利工作体系也将进一步地健全和完善。专利管理工作在我国专利体系中有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

此，很有必要在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建立专利管理机关。

我国根据中国专利法的特点，在全国各地区、各部门设置专利管理机关，是因为一方面，专利工作涉及经济、法律、技术、外贸等许多方面，需要有专门机构负责协调管理；另一方面，我国的专利工作是集经济、法律、行政手段于一体的，我国的专利管理机关不单有管理协调的任务，还有执法的职能。例如：在专利权的保护上，我国专利法规定，除了司法机关独立审理以外，还规定了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调解处理。所以，从管理机关的任务和职能来说，也很有必要建立。

5、什么是专利法？制定专利法的目的是什么？

专利法是一种确认和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法律规定。

我国制定专利法的目的，是为了通过授予专利权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保障发明人设计人的发明、设计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便于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从而推广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6、我国专利法的特点是什么？

我国专利法的主要特点，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体现了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专利法充分考虑到我国存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为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对一系列问题作出了适合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具体规定。以专利权的归属为例，鉴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

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因此，应同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厂房、设备和产品一样，其所有权应属于国家。故专利法中规定了这种发明创造的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而不是归该单位所有。

第二、体现了改革的精神。具体表现在：发明创造申请被批准后，原来是非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申请专利的单位所有，原来是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这就是说，不是把发明创造的独占权交给国家，而是由发明创造的单位自己经营管理，这样把专利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同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将企业的所有权经营权分开的精神是一致的，专利权委托给单位经营管理，比由国家机关控制经营管理，更能够促进专利的实施和推广应用，也更能鼓励单位搞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第三、突出了对发明创造人权益的保护。

专利法规定：如果是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可得到荣誉和物质奖励；如果是非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能申请并取得专利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专利法还定规，在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得到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报酬，发给发明人或设计人，并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再给予奖励。

第四、强调了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专利法规定了“国家计划许可”制度。这个“国家计划许可”，不同于有些国家的“国家专利”，仅仅是根据国家计划推广应用，而是在一定的范围内许可使用某些重要的专利技术，并且支付使用费。同时，专利法还规定，对专利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没有履行其专利实施义务的，专利局可以依法实施

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维护了我国的正当权益。专利法是国内法，也是涉外法。为了贯彻我国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更多地吸取外国的先进技术，在专利法中尽量采用了国际上普遍遵循的一些准则和惯例，但同时在专利保护的技术领域方面，也作了一些限制，以保护我国的利益。

以上五个方面，都充分地说明了，我国专利法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而制定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利法规。

7、专利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专利申请权和专利归属，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的保护等。

8、我国专利有几种？保护的 范围是什么？授予专利权的 期限如何规定的？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二条规定，专利共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

按照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它的保护对象是技术领域的发明，具体是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技术方案。发明不同于发现，发明是制造的产品或提出的生产方法是前所未有的，或是原有的产品、生产方法的改

进，发现原是揭示自然界已经存在但尚未被人们所认识的事物，发现不能取得专利，发明才能取得专利。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技术方案。保护对象只限于具备有一定形状的物品发明。方法发明以及没有一定形状的液体、粉末、材料等方面的发明，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作出的富于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这种新设计，必须同使用该外观设计的工业品是结合在一起的统一体。因此，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是产品的装饰或艺术性外表设计，这种设计可以是平面图案，也可以是立体造型，更常见的是这两者的结合。

关于各种专利的有效期限，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期限为十五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分别为五年，自申请之日计算，期满前专利权人可以申请续展三年。

9、什么人可以申请专利？

专利权的主体是指具有发明成果提出申请并取得专利权的公民或法人。谁有权取得专利？按照世界各国的专利法，发明人都有权申请并取得专利权。由于我国已经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根据该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我国的公民或法人可享受各成员国公民的待遇，在该国申请专利。同样，我们也给予各成员国的公民或法人以同等的待遇，这就是说，凡是作出了发明创造的我国公民或法人，以及巴黎公约国成员国的公民或法人，都可以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

10、什么是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应当由谁申请专利？

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具体地说，是指以下几种情况：

（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依靠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这里所讲的物质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上述几种情况以外的发明创造都是非职务发明创造。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本人。

11、因委托或协作关系完成的发明创造？谁享有专利申请权？

对于因委托或协作关系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八条规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即对发明创造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单位，但是，这条规定不是强制性

的，有关各方可以通过协商，在合同中作出不同的规定，如专利申请权归属委托方所有，或由参加各方共同所有等。

12、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就同样发明创造提出申请的，专利权归谁？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如在同一日期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专利局收到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13、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之后，可以撤回自己的申请吗？

专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之后，至专利申请被批准之前，可以随时撤回自己的申请。如果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是在专利局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之后的，虽准予撤回，但申请文件仍予公布。

除以上规定外，有两种例外情况，不能撤回其申请：一即是当专利局已做好专利申请公告的技术准备工作时，就不能撤回；二是专利申请的技术内容是剽窃的，并有人控告时，则不能撤回其申请，因为专利申请，一经撤回，由于专利申请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即告终止，同时，该专利申请的技术内容，也丧失了新颖性。为了保护原专利权人的利益，惩罚剽窃者，就应阻止其专利申请的撤回。

14、专利权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专利权是专利权人对其取得专利的发明创造依法享有的权

利。专利权具体可分为产品专利权和方法专利权两种。我国专利法明文规定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有效时期内享有以下各项权利：

（一）、享有对发明的专有制造、使用和销售的权利。对于产品专利，专利权人可以自己制造、使用和销售其专利产品；对方法专利，可以使用其专利方法；对其外观设计专利而言包括制造和销售两种行为。如果在专利申请未批准前，某个单位或个人实施了已经公布的发明，又不按着专利申请人的要求，支付适当的费用，在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还该项费用。

（二）、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其专利的权利。即可以许可他人利用其发明，或者使用其方法发明，并有权收取使用费。

（三）、禁止其它单位或个人实施其专利的权利。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专利权人有权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这项规定，体现了专利权的排他性，这是专利权的最重要方面。

（四）、请求保护的权利。当专利权受到侵害时，专利权人有权请求专利机关进行处理，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转让其专利的权利。

（六）、放弃其专利的权利。放弃也是对专利权处分的一种形式。放弃可以通过向专利局提交书面申请的方式进行，也可以不交年费的方式实现。

（七）、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一方面可防止他人以假冒真，另方面可以提高产品的信誉，从而增大销售量，获得更大的收益。

专利权人的义务，根据专利法明文规定，专利权人负有自

已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或者许可他人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的义务。换句话说即是专利权人自己实施其专利，或是通过许可合同，允许他人实施其专利。否则如无正当理由，三年内不实施其专利，即不履行义务的，专利局根据其具体实施条件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专利的强制许可。此外，专利权人还有按期缴纳年费的义务，专利权人如不缴纳年费，则专利权在期限界满前终止。

15、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有些什么权利？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单位。但这时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仍享有以下两种权利：

（一）、在发明创造完成以后，发明人或设计人就享有人身权。人身权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即一方面发明人或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署名的权利，另方面在专利权授予后，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奖励的权利。其中包括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二）、发明人或设计人还享有一定的财产权。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这种财产权表现为物质奖励，它可以是奖金，也可以是其他形式的物质利益。

16、专利法对专利权人的权利有哪些限制？

为了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公众的正当利益，专利法对专利权人的权利，作了一些限制，以防专利权的滥用。专利法规定在下列条件下，其它人可以不经专利权人的许可

实施其专利。

· (一)、根据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国家许可”实施有关专利;

(二)、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二或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强制许可实施有关专利;

(三)、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在专利产品投放市场以后,使用或销售该产品的,和享有“先用权”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的有关专利;

(四)、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第四、五项的规定,临时过境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有关双边协议、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使用有关专利,和专为科研或实验目的而使用有关专利。

17、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能否转让?

转让要履行什么手续?

“转让”是法律上处分财产权的一种方式。根据专利法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都可以转让。因为这些权利都是财产权,权利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其意愿自由处分,而将这些权利转让给其他人,就是处分权的方式之一。转让的具体形式有出售、赠与、投资入股等,但在转让时,发明人或设计人所享有的署名权和获得精神奖励等权利,并不同时转让。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履行必要的手续,订立书面合同,并须向专利局登记和公告方能生效。全民所有制单位向国内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的,必须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我国单位(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或者个人向

外国人转让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18、怎样订立技术转让的合同？

订立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在签订的合同中，必须写明以下内容和条款：

（一）、项目：名称要写全称，不得省略；

（二）、技术经济要求：即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要写清具体参数和数量；

（三）、进度：要写明起止时间，完成时限；

（四）、协作方式：按双方商定方式写清楚；

（五）、经费和物资概算：要写明总金额，并列明细表；

（六）、报酬：包括报酬金额，付酬方式和具体结算办法。目前，在技术转让中，较为通行的付酬方式，主要有三种：即一次总算、按新增销售额一定比例提成，和按新增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

（七）、违约责任：可按《经济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内容，写清楚双方的违约责任。

此外，双方还应当在合同中明确：

（1）、是否要求互相告知该项技术后，继续改进的详细内容；

（2）、是否允许将该项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3）、转让技术的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4）、是否要求预付入门费；

（5）、对促进技术交流的中介人，可以取得的合理报酬的金额、支付方式、时间，以及何方支付等。

19、技术转让中介人有哪些职能作用？

中介人是科技市场中沟通科技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有机联系的经营者。中介人对促进科技商品转化为生产力，加强科研和生产之间正逆向联系，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

中介人在技术市场中的职能作用，有以下三方面：

（一）、收集信息，指导生产。中介人经营科技市场，首先应掌握大量的科技信息，经常了解和掌握各类不同水平科技商品的供求状况，以及它们转移、转化的分布状况，这样就能发挥指导生产者接产技术成果的职能。

（二）、推广科技商品的职能。中介人在推广先进科技商品中要起到搭桥作用。为此，应注意作好科技商品的广告宣传，在销售过程中，要坚决作到高效率、少环节，真正为科技与生产搭桥，不从中谋求高利，坚持信誉第一。

（三）、信息反馈职能。由于中介人能及时地了解掌握经济建设中，科技商品的不同需求情况，因此，它就能为科研课题，提供有益的建设，指导科研面向生产，为经济建设服务。

20、为什么规定国家有权许可推广应用重要的发明创造专利？

根据专利法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取得的发明创造专利，属于国家所有，单位只有持有权，没有绝对的独占权，因此，国家有权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全民的利益，许可其他单位实施其专利，这种做法，称为“国家许可”。

“国家许可”这项权力是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的需要，对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允许所指定的单位实施。未被指定的单位，不得实施，否则视为侵权行为。

为了鼓励单位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对于国家许可的专利实施，也应按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

对于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专利，国家一般不采用许可其它单位实施的办法，只有其专利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许可其他单位实施，同时也应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单位应向专利所有权单位和个人支付使用费。这不仅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也符合享有专利权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或个人的利益。

21、什么是专利许可合同？签订许可合同必须注意哪些事项？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又叫专利许可证协议。是专利权人即许可人与专利实施人即被许可人之间，共同协商签定的合同。通过签订合同，被许可人即可取得实施许可人的专利的权利，同时，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支付一定的费用。许可合同的标的，是专利的实施权，专利的所有权或持有权，并不随之转让，仍由专利权人所有或持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被许可人无权再许可其他人实施。

签订许可合同，应注意以下事项：

首先，签订合同的标的要明确。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合同的项目是单纯专利许可，还是包括技术诀窍，以至商标使用权的混合标的。对于专利应有一个清单，其中应写明专利种类发明创